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我国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过去 60 多年中，学院为国家建材、汽车与交通行业培养了 4 万多名高层次人才，提供了近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特别是为建材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向世界并引领世界建材工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于 1988 年被列为首批国家重点学科，2007 年被列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995-2015 年期间被列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17 年 9 月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在全国第四轮学科水平评估中排名 A+，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本学科目标定位是：到 2025 年，进入世界一流材料学科行列，突破建筑材料绿色制造工程理论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尖端武器装备发展需要的关键新材料及其加工制备新技术，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国家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和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成为材料学科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拥有 3 个国家级教学平台、4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和 8 个省部级科

研平台，现有教学科研、技术支撑人员 300 余名，拥有以院士、国家杰青为学术带头人的整体科研能力强、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的高水平学术队伍。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是国家外专局、教育部“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的 17 所国际化示范学院之一，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学院汇聚国际一流师资，构建了“国际化管理委员会战略管理、国际化教授委员会学术决策、外籍院长全面负责、第三方国际评估”的现代学院治理体系，围绕“科教协同、国际协同、行业协同”的培养理念，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教学科研团队，组建了 21 支由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领衔的导师团队和 4 支跨学科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学院每年面向全校本科新生中选拔招收 100 名优秀大学生，通过与国际接轨的三阶段九年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本科直博、本硕连读、国际联合培养等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以引领 21 世纪世界建筑材料与新材料工业发展为目标，以创新能力为核心，致力于探索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改革，培养拔尖创新与行业领军人才。

二、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且第一学历必须为本科毕业，且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或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重要学术成果。

2、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博士研究生计划。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成立由材料学院有关领导、导师代表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组长：麦立强

副组长：李明忠、陈华、石虎

组员：傅正义、唐新峰、张超灿、刘韩星、余家国、陈伟（10053）、沈强、孙涛垒、官建国、赵文俞、余海湖、曹学强、黄尚宇、程晓敏、王欣宇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是从材料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中选取。

五、选拔流程

1、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 <https://account.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申请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证书，或提供相关外语水平证明文件）。

（6）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

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EI 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mse.whut.edu.cn/>。

4、初审材料递交时间

初审材料须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工作日）由申请者本人或委托他人交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材料学院大楼 315 室），不接受材料邮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7-87164677。

5、特别说明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3) 上述材料中的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和英语成绩证明原件经查验后当场退回，其余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退还。

六、学校考试

考试科目：外国语考试（满分 100 分）。

学校组织外国语考试，雅思 6.5 分、托福 85 分的考生可申请免英语考试，并按照该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外国语考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20%。

七、学院考核

1、笔试：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 & 专业外语能力，考试范围包括：材料研究与测试技术、材料科学基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固体物理、材料成型理论及技术、材料化学、生物材料等内容，考生按照考试要求从中任选规定数的考题作答，考试时间 3 小时。专业课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笔试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14 日（周六）下午 2:00-5:00，
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2、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主要对申请者的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面试考试时间:2020年3月15日(周日)上午8:30-11:30,
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答辩必须采用 PPT 形式,答辩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简历、拟从事研究课题的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研究基础和工作方案、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PPT 报告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①课题背景(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基础(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专业技能(2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④科研潜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交流能力(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招生专家组以无记名方式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总成绩按照综合成绩=外语成绩×20%+专业课成绩×40%+面试成绩×40%计算。

3、考生(非定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经导师同意推荐,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再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录取。近五年,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JCR 一区发表学术论文一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明)或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成果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或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八、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和考生统考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具体方案如下:

1、按照“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 1:1.2 划定最低分数线。最低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对合格考生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照面试成绩择优排序;

2、按照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数相关规定》确定导师额定招生指标;

3、符合 2020 年度招生条件,未录取直攻博学生、提前攻博学生学生的导师,优先录取 1 名满足条件的合格考生;

4、其余合格考生按照排序逐一录取，录取时不突破导师额定招生指标。

5、如有拟录取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按类别及成绩排序逐一进行补录。

九、工作进度安排

网上报名并缴费时间：2020年1月11日—2月25日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0年2月28日前

学院公布入围考生信息：2020年3月6日前

外语考试时间：2020年3月14日

学院考试时间：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15日

十、其他说明

(1) 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2) 非全日制博士生原则上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3)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5) 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内容包括: 考生入围名单、考核安排、考核结果等)。

十一、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027-87164677

监督举报电话: 027-87651771

领导小组电话: 027-87651780, 邮箱:

clxyygb@whut.edu.cn